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30/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1/09/2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 (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月3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李炳威先生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李詩昕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奧栢賢先生

政府律師
郭文儀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銀行操守部署理主管
李夢蘭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
執行董事
何賢通先生

政策、中國事務及投資產品部
高級總監
羅盛梅女士

企業融資部
總監
楊慧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跟進2011年1月20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立法會CB(1)1192/10-11(01)號文件) —— 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因應2011年1月20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192/10-11(02)號文件 —— 香港金融管理局題為"就認可機構銷售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非上市投資產品比較《銀行業條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投資者提供的保障"的文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由條例草案第5條開始)

(立法會CB(3)877/09-10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199/10-11(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1)1093/10-11(02)號文件 —— 團體／個人就《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摘要和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CB(1)199/10-11(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10年9月21日就助理法律顧問有關《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的提問提供的第一批答覆

立法會CB(1)199/ —— 政府當局於2010年
10-11(03)號文件 10月4日就助理法律
顧問有關《2010年證券
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
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
案》的提問提供的第二
批答覆)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跟進行動 ——

(a) 就過往會議上提出並有待跟進的事項提供
資料；及

(b) 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
案")擬稿，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助理法律顧問6 助理法律顧問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法案委員會要求助理法律顧問審閱條例草
案中文本，然後向法案委員會匯報結果。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

4.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條
例草案條文的工作。在2011年2月17日舉行的下次
會議上，法案委員會將研究政府當局就過往會議上
提出並有待跟進的事項所提供的資料，以及政府當
局提交的修正案擬稿。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4月15日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
(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 2011年1月31日(星期一)
時間：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21 – 000201	主席	引言	
000202 – 000321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下稱"金管局")	金管局簡介立法會CB(1)1192/10-11(02)號文件	
000322 – 000521	主席 黃定光議員	黃定光議員及主席認為，《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給予投資者的保障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為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者提供的保障應該相同。	
000522 – 000754	助理法律顧問6	助理法律顧問6注意到，《銀行業條例》只賦權金管局規管認可機構的營運，而非認可機構個別職員的行為，但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可行使權力促使投訴人與有關的財務機構和解。助理法律顧問6認為，此事在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處理會較為合適。	
000755 – 002209	政府當局 葉劉淑儀議員 主席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下稱"證監會")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律政司的意見，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訂定證監會認可結構性產品所收取的費用，符合法律規定。證監會已就此事與業界溝通。現行建議旨在理順收費架構，就認可結構性產品的新增權力訂立相應的產品費用。整體收費水平與現時向證監會申請認可產品作公開要約的收費水平大致相同。因此，業界對擬議費用並無異議。</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備悉委員早前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2)、(5)及(6)條豁免條文的目的是及涵蓋範圍和擬議第103(11A)條提出的關注，並將於下次會議提供回應。</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證監會表示，在制定《證券及期貨條例》時，曾沿用已廢除的《保障投資者條例》，以訂立"向公眾作出邀請"的概念。《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委員會曾於2001年討論"向公眾作出邀請"的概念。在該法案委員會的有關會議上，委員同意為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必須就"向公眾作出邀請"訂立廣泛的概念，而法庭應擁有最終權力根據每宗個案的事實，詮釋和決定某廣告或文件是否載有向公眾作出的邀請。證監會的初步研究顯示，香港沒有詮釋"向公眾作出要約"的案例。英國及澳洲亦無訂立明確的人數劃分標準，以界定"公眾"的定義，不過，邀請的對象無須是"全民"，但須屬於一般性質。在美國方面，有案例顯示在決定某項要約是否向公眾作出時，需要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受要約人的人數、他們之間的關係和與發行人的關係、受要約人的特質(例如他們對投資的認識程度)、受要約人取得資料的能力、要約的方式及規模等。因此，不能簡單地訂立明確的劃分標準。</p> <p>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到，法例並無在投資產品的私人配售與公開要約之間劃定清晰界線，以致投資者感到混淆，亦造成漏洞，導致濫用情況。葉劉淑儀議員詢問，違反第103條的條文有何處罰。</p> <p>證監會回應時表示，"向公眾作出要約"的概念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已存在多年，用以規管產品的公開要約。在2004年，《公司條例》(第32章)引入"不超過50名人士"的安全港條文。雖然訂立"向50名或人士或以上要約"等人數準則，可提供明確的劃分標準，但發行人可濫用此制度，分別向多個組別(每組為49名投資者)要約大同小異的金融產品。證監會認為不宜在現行條例草案中更改現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的"向公眾作出要約"的概念。證監會指出，就證券及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發出的廣告及／或文件已須經證監會認可。發行人應知道在決定某項要約屬公開要約或私人配售時須予考慮的各項相關因素，並應在有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證監會補充，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條所訂的任何罪行，即屬刑事罪行。</p> <p>主席提述中介人向特選客戶招攬生意的不同情況，並就各有關情況詢問會否構成向公眾作出要約，因而須獲得認可。</p> <p>證監會回應時表示，發行人在"產品的製造過程"中會清楚知道誰是產品的最終目標對象。倘有關產品以公眾為要約對象，但未有向證監會申請認可，該發行人即干犯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條所訂的罪行。當要約文件獲證監會認可作公開要約時，下一個問題是中介人以何種方式及手法向公眾提供獲認可的要約文件，但這是與操守有關的另一問題。第IV部所訂的制度適用於"公開要約"，而"公開要約"的問題應在產品製造階段中處理，這方面的事宜與中介人在銷售過程中的操守責任不能混為一談，這一點十分重要。</p>	
002210 – 002520	黃定光議員 證監會	<p>黃定光議員詢問，證監會可否發出指引，指明公開要約的受要約人人數。</p> <p>證監會回應時表示，指引不可凌駕有關條例，而受要約人人數只是決定要約是否向公眾作出的其中一項因素。</p>	
002521 – 003017	政府當局	<p><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p> <p><u>條例草案第6條 —— 修訂第106條(撤回根據第104或105條給予的認可等)</u></p> <p><u>條例草案第7條 —— 修訂第107條(欺詐地或罔顧實情地誘使他人投資金錢的罪行)</u></p> <p><u>條例草案第8條 —— 修訂第108條(在某些情況下誘使他人投資金錢的民事法律責任)</u></p> <p><u>條例草案第9條 —— 修訂第111條(將通知等送達核准人士)</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6至9條提出任何疑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018 – 004701	助理法律顧問6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p data-bbox="552 239 1249 275"><u>條例草案第10條 —— 修訂第182條(調查)</u></p> <p data-bbox="552 320 1249 551">助理法律顧問請委員注意經修訂第182條的擬議適用範圍。這項條文賦權證監會調查與所有結構性產品有關的罪行，而有關的結構性產品包括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認可的產品，例如不屬證券和並非向公眾要約的結構性產品。</p> <p data-bbox="552 595 1249 1296">證監會解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7及108條涵蓋的罪行，涉及為誘使另一人投資於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金融產品而作出欺詐的失實陳述或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在條例草案中建議擴大這些條文的適用範圍，以涵蓋不屬證券和並非向公眾要約的結構性產品。如有人違反這些條文，證監會須行使第182條所賦予的調查權力，調查違規事項。由於第107及108條的適用範圍會擴大，以涵蓋與無須經證監會認可的結構性產品有關的失實陳述，因此第182條的適用範圍亦應隨之擴大，以涵蓋這些結構性產品。證監會解釋，第107及108條現時已涵蓋無須經證監會認可的產品，因此提出擬議修訂不會令政策有變。有關的政策意向是當金融產品的投資者被失實陳述誘使作出投資時，為所有此等投資者提供相同的保障。</p> <p data-bbox="552 1341 1249 1536">證監會回應助理法律顧問6的提問時確認，結構性產品如並非向公眾要約，亦非以證券為基礎，則銷售這些結構性產品的人士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p> <p data-bbox="552 1581 1249 1888">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銷售這些結構性產品的人士一方面可能無須遵從證監會就證券訂立的規定，甚至可能無須領牌，但另一方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7及108條，他們可能須就誘使另一人購買這些結構性產品而作出的欺詐、罔顧實情或疏忽的失實陳述受到民事及刑事檢控。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這項安排是否恰當。</p> <p data-bbox="552 1933 1249 2045">證監會回應時表示，現行第107條已涵蓋不屬證券的受規管投資協議，而受規管投資協議將被納入結構性產品的定義之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適用於不同層面。第107及108條處理的罪行，關乎就銷售《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管的金融產品作出的欺詐、罔顧實情或疏忽的失實陳述，該等金融產品包括證券、受規管投資協議、其他結構性產品及集體投資計劃，而不論產品是否作公開要約。</p> <p>湯家驊議員表示，根據普通法，任何人如涉及欺詐、罔顧實情或疏忽失實陳述的罪行，可被民事起訴。</p>	
004702 – 005005	葉劉淑儀議員 證監會	<p>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市場上有哪些類別的結構性產品不屬證券及／或並非向公眾發行，以及該等產品所涉金額為何。</p> <p>證監會回應時表示，個別人士或公司之間會為商業目的而安排雙邊信用違責掉期。由於這些票據並非向公眾要約，故此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公開要約制度或發牌規定約束，而規定這些票據須受此等約束，似乎並不合理。</p>	
005006 – 005433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11條 —— 修訂第213條(強制令及其他命令)</u></p> <p><u>條例草案第12條 —— 修訂第379條(避免利益衝突)</u></p> <p><u>條例草案第13條 —— 取代第392條</u></p> <p><i>392 —— 財政司司長訂明某些權益等為證券等</i></p> <p><u>條例草案第14條 —— 修訂第407條(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11至14條提出任何疑問。</p>	
005434 – 010222	證監會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p><u>條例草案第15條 —— 修訂附表1(釋義及一般條文)</u></p> <p>關於這項條文建議修訂"債權證"的定義，以"債務證券"取代"證券"，主席詢問"債務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券"一詞的釋義為何，以及過往是否有案例涉及此詞在釋義上的爭議。</p> <p>證監會回應時表示，"債務證券"一詞已用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此詞並無定義，只按一般意義詮釋。過往並無關於"債務證券"定義的爭議。然而，有人曾關注"債權證"一詞的涵蓋範圍太廣。</p> <p>助理法律顧問6關注到，"債務證券"欠缺清晰定義，或會造成漏洞，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債務證券"提供法律定義，以避免證監會與發行人就個別投資產品屬於"結構性產品"還是"債務證券"發生爭議。</p> <p>證監會回應時表示，"債務證券"並非結構性產品。鑒於"結構性產品"在條例草案中的定義涵蓋範圍廣泛，而且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將會從《公司條例》中豁除，改由《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因此，在決定某投資產品在公開要約時是否屬於須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結構性產品"，不應會有困難。提出修訂"債權證"定義的建議，把該詞的涵蓋範圍限制於"債務證券"，而非任何其他證券，主要是基於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的建議。</p>	
010223 – 010314	主席 證監會	<p>關於條例草案第15(7)條，主席詢問，當局訂定"結構性產品"的定義時，有否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規管制度。</p> <p>證監會回應時表示，香港是首個訂定"結構性產品"法定定義的地方。當局已就"結構性產品"的擬議定義諮詢有關人士／團體，例如香港銀行公會。</p>	
010315 – 011322	證監會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p>關於條例草案第15(7)條，助理法律顧問6注意到結構性產品可以純粹與利率掛鈎，但同時亦可相當複雜，令持有人蒙受龐大損失，而有關的豁免卻容許沒有領牌的人士銷售這些產品。</p> <p>證監會回應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的建議，認可機構銷售的投資產品如純粹與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率掛鈎、與貨幣掛鈎或與利率及貨幣掛鈎，有關的銷售活動將繼續由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規管，而金管局可發出適當的指引。倘有關產品並非純粹與利率、貨幣或利率及貨幣掛鈎，則不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獲得豁免。</p> <p>主席表示，為顧及新產品推出，條例草案賦權財政司司長決定某項投資產品是否"結構性產品"。</p>	
011323 – 011802	主席 證監會	<p><u>條例草案第16條 —— 修訂附表8(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16條提出任何疑問。</p> <p><u>條例草案第17條 —— 修訂附表10(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u></p> <p>主席表示，部分團體關注證監會能否在6個月過渡期內處理申請和批出有關牌照。</p> <p>證監會回應時表示，該會能在過渡期內處理申請。</p>	
011803 – 012006	政府當局 主席 證監會	<p>第3部</p> <p>對《公司條例》的修訂</p> <p><u>條例草案第18條 —— 修訂第2條(釋義)</u></p> <p>主席詢問，投資銀行發行的"債務證券"會否受到規管。</p> <p>證監會回應時表示，向公眾要約的"債務證券"很可能是"債權證"，而這類"債權證"的公開要約現時和將來均由《公司條例》中的招股章程制度規管。若是"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則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制度的規管範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007 – 012142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19條 —— 加入第38AA條</u> <u>38AA —— 對結構性產品的豁免</u></p> <p><u>條例草案第20條 —— 加入第342AA條</u> <u>342AA —— 對結構性產品的豁免</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19至20條提出任何疑問。</p>	
012143 – 012248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21條 —— 修訂附表3(招股章程須指明的事項及其內須列載的報告)</u></p> <p><u>條例草案第22條 —— 修訂附表17(為施行本條例第2(1)條中的"招股章程"定義的(b)(ii)段而指明的要約)</u></p> <p><u>條例草案第23條 —— 修訂附表18(須載於某些文件內的警告性陳述等)</u></p> <p><u>條例草案第24條 —— 修訂附表19(本條例第38B(2)(e)條所述的廣告內容及刊登規定)</u></p> <p><u>條例草案第25條 —— 修訂附表20(修訂由一份文件組成的招股章程)</u></p> <p><u>條例草案第26條 —— 修訂附表21(招股章程可按照有關條文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u></p> <p><u>條例草案第27條 —— 修訂附表22(為施行本條例第40條而指明的人士)</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21至27條提出任何疑問。</p>	
012249 – 012323	政府當局	<p>第4部</p> <p>《稅務條例》</p> <p><u>條例草案第28條 —— 修訂附表16(指明交易)</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28條提出任何疑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324 – 012458	政府當局	<p data-bbox="555 237 1246 315">《證券及期貨(賣空及證券借貸(雜項))規則》</p> <p data-bbox="555 353 1203 398"><u>條例草案第29條 —— 修訂第2條(釋義)</u></p> <p data-bbox="555 436 1241 515">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29條提出任何疑問。</p>	
012459 – 012607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4月15日